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推免生遴选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免试,是指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细则所称推荐是指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实行回避制度。

1.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孙庆杰

组员:刘晓华、肖军霞、杨庆利、郭丽萍、谭海刚、王凤舞、董绪燕、杨鲁、李永青、于晓涵

职责:制定学院细则、审核材料、确定推荐名单。

联系人及电话：肖军霞，0532-58957796

2.监督小组

组长：车广杰

成员：李鹏、张子云

职责：全程监督推免流程，受理申诉。

联系人及电话：李鹏，0532-58957771

第四条 成立专家审核小组，由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负责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的审核鉴定等。

组长：杨庆利

成员：郭丽萍、谭海刚、董绪燕、王凤舞、程凡升、李永青

第二章 推免指标

第五条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名额共计 10 个。

第六条 学院 2026 届国家普通本科毕业生人数为 303，其中食品科学与工程 145 人、食品质量与安全 128 人，粮食工程 30 人。根据各专业人数占毕业人数比例，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粮食工程三个专业推免指标分别为 5 个、4 个和 1 个。

第三章 推免条件

第七条 基本资格条件

1.申请推免的学生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公费农科生。参与双学位或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学生仅可申请主修专业的推免名额。

2.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良记录。

4.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八条 综合推免条件及要求

1.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本科前三年(本科基本学制为五年的则为前四年,下同)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30%(只计算列入本科培养方案中除公共选修课外的必修课及额定学分的选修课,如选修课的学分大于额定学分,可选其中成绩较高的课程计算。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须以学生首次考核成绩为准,因故未参加首次考核,但事先已办理缓考手续,该课程成绩以缓考成绩为准),且必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2.非外语专业学生,英语成绩要求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6分及以上或通过相当水平的英语测试(外语为小语种者,外语水平要求达到国家四级60分及以上或通过相当水平的语种测试)。

3.参与遴选的学生应主动报备有可能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直系亲属或直接关系人,否则取消参与遴选的资格。

第九条 特殊学术专长和发展性素质

1.特殊学术专长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学院在核心期刊及以上范围内进行认定)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

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2.发展性素质主要包括创新创业竞赛、实践服务、社会工作(含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和文体活动等指标,以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包括相关考核成绩、活动证明)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作为主要测评依据。

3.科研成果、论文、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推免报名截止时间前(以当年学校公布的报名通知截止时间为准)。

第四章 综合成绩绩点计算细则

第十条 综合成绩绩点

1.综合成绩绩点

综合成绩绩点=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90%+特殊学术专长绩点 $\times$ 5%+发展素质绩点 $\times$ 5%。

2.特殊学术专长绩点

(1) Z-C 类(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Web of Science 检索的 TOP 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的领军期刊和重点期刊发表的论文;学校入选前 1%的 ESI 学科高被引论文,1 篇=5 绩点。

(2) Z-D 类(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

其他 SCI 收录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的梯

队期刊、高起点新刊发表的论文，1篇=3绩点。

(3) EI 收录论文，1篇=2绩点。

(4) 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期刊论文，1篇=1绩点。

(5) 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国家级一等奖=3绩点，国家级二等奖=2绩点，国家级三等奖=1绩点。

团队竞赛获奖，第一负责人按相应项目计满绩点；第二位，按照三分之二计绩点；第三位，按照三分之一计绩点。

3.发展素质绩点

(1) 参军入伍：在校期间参军入伍加3个绩点。

(2) 志愿服务：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中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先进个人，或者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等个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加1个绩点。

(3) 国际组织实习：在国际组织实习满3个月并获实习证明者加3个绩点。

(4) 创新创业：一类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5绩点，三等奖=3绩点；二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2绩点，二等奖=1.5绩点，三等奖=1绩点；一类竞赛省级一等奖=2.5绩点，二等奖=2绩点，三等奖=1绩点；二类竞赛省级一等奖=1绩点，二等奖=0.5绩点，三等奖=0.3绩点。

团队竞赛获奖，第一负责人按相应项目计满绩点；第二位，按照三分之二计绩点；第三位，按照三分之一计绩点。

(5) 文体活动: 在体育竞赛、文艺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个人奖励的加 1 个绩点, 集体活动每人加 0.5 个绩点。

4. 如果奖项设特等奖, 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绩点, 依次类推; 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绩点; 同一研究成果或参赛项目的奖项按最高等级计算, 记入某项成绩加分, 不重复计算; 特殊学术专长、发展素质满分绩点均为 5, 高于 5 分的按照 5 计算。

第五章 推免程序

第十一条 推免程序

1. 学院推免工作人员签署《个人无回避事项承诺书》。

2. 学生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 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材料, 未按时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个人申请材料包括:

(1) 《推免生诚信承诺书》《回避关系声明》《青岛农业大学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 学习成绩单、外语水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支撑材料。

(3) 反映特殊学术专长、发展素质的科技成果和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

3. 学院考核: 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4. 学院根据各专业推免生计划数按综合成绩绩点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推免生资格; 当综合成绩绩点一致时, 平均学分绩点高者

优先获得推免生资格。

5.当综合成绩绩点排名靠前的学生放弃推免生资格时，学院安排其签署书面的《自愿放弃推免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公示的综合成绩绩点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6.若专业推荐人数低于分配的推免名额，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以将剩余名额调剂到本学院其他专业。

7.推免资格名单需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3 天，公示期间内容不得修改。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结果按照要求报送推免工作办公室。

8.学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推荐学生材料进行审定;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学生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

9.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推免生招生单位的招收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10.时间安排:

9.5-9.6: 公布学院细则，启动报名;

9.6-9.7: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成绩单、证书原件等);

9.8: 专家审核小组审核申报材料，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推荐顺序;

9.9-9.11: 公示推荐名单(学院官网 3 天);

9.12: 上报学校推免工作办公室。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推免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落实立

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实行择优选拔，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三条 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学院当年度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学院当年度推免的，应主动报备。

第十四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政策规定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在当年有直系亲属或直接关系人参加申请推免，且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工作人员，如发生影响推免结果公平公正的情况，学校将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

第十六条 本细则若有与上级部门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上级部门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26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细则由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监督电话，0532-58957771；0532-58957272

邮箱：qntm@qau.edu.cn